

证券代码: 000009

证券简称: 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 2009-02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曾分别于2008年5月和2009年2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6,606,1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4%)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08年5月27日和2009年2月17日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日前收到富安公司的通知,获悉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富安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5,9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4,0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0%)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为两年。

截至2009年8月31日,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91,668,2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0%,本次合计质押了8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3%。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二日